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1: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6,100,473.97 元,同比上升 25.65%;营业利润人民币 106,942,567.40 元,同比上升 111.99%;利润总额人民币 127,473,881.58 元,同比上升 127.75%;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15,934,948.80 元,同比上升 126.31%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,349,493,948.49 元,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,322,820,211.76 元,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,026,673,736.73 元;负债总额人民币 1,108,451,175.45 元,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2,241,042,773.0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;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4,624,449.10元,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

人民币7,462,444.91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5,793,356.47元，2016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32,955,360.66元。

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,884,651,8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,232,593.6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38,722,767.0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